

110年試辦考試

(適用於108課綱)

試辦考試注意事項



110.08

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務請各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配戴口罩，以確保考生與監試、試務人員安全！



以對摺方式發放新式答題卷

109年試辦考試意見回饋：

A3太大張、不方便置於桌上作答

→經研議對摺與測試，110年試辦考試、
與111學測、分科測驗答題卷將對摺
為A4大小發放。





考試開始鈴響時.....

1 確認答題卷上的應試號碼無誤。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試卷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 社會考科 答題卷

應試號碼條碼 (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)

10117801 葉學群



✓ 劃記

※作答前，請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，於右方欄位用**正楷簽名**並劃記。

※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
※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：
A B C D

—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葉學群
請用正楷簽名

✓ 簽名

2 於圖示之方格內**劃記**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**以正楷字體簽名**。

★ 依考試簡章規定，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，故上述「簽名」與「劃記」仍應待考試開始鈴響時方能為之。



1	A	B	C	D	E
2	A	B	C	D	E
3	A	B	C	D	E
4	A	B	C	D	E
5	A	B	C	D	E
6	A	B	C	D	E
7	A	B	C	D	E
8	A	B	C	D	E
9	A	B	C	D	E
10	A	B	C	D	E

2B鉛筆
作答

47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48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49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50	何者較能解釋資料一的變動（勾選）：☐ 資料二 ☐ 資料三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 以所選資料解釋此變動（50字內）：	
51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	

2B鉛筆
作答

黑色墨水
的筆作答

2B鉛筆
作答

用**2B鉛筆**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應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用筆尖較粗（建議約0.5~0.7mm）之黑色墨水的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共同考試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9月1日 (星期三)		9月2日 (星期四)		9月3日 (星期五)		備 註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					09:40截止入場 10:20始可離場
	09:20 11:00	數學A	09:20 11:00	英 文	09:20 11:00	數學B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					01:10截止入場 01:50始可離場
	12:50 02:40	自 然	12:50 02:20	國 綜	12:50 02:40	社 會	

- 自111學測起，國文考科將包括國綜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國寫），且延續現行分節施測模式。考量111學測起國寫命題方向沒有調整，故本次試辦考試僅辦理國綜節次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參與110.09.01(三)-09.03(五)共同考試日程之學校，皆須遵守各節次考試開始與考試結束時間。
- 務請確認考試鈴響之時間設定及操作正確無虞，且應有別於各校日常之鈴（鐘）聲以利區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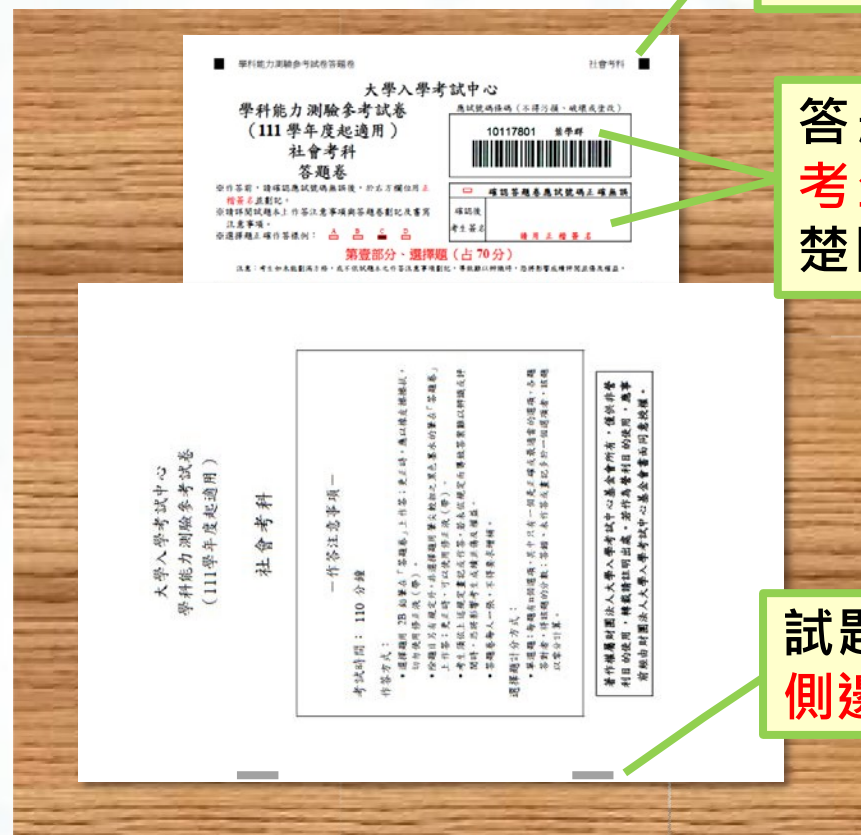
試題及答題卷發放方式

1. 答題卷、試題本由下而上發放
2. 答題卷、試題本均正面朝上
3. 答題卷**直放**，避免滑落
4. 試題本正面橫放，裝訂側邊朝向考生
5. 答題卷之**應試號碼**、**考生簽名欄位**須能**清楚目視**
6. 答題卷應**按座位標示單號碼**發放，發放後並逐一檢查其應試號碼是否與座位標示單號碼相符。並特別避免試卷污損、折毀或變形。

答題卷置於試題本下方
並正面朝上**直放**

答題卷之**應試號碼**及
考生簽名欄位須能清
楚目視

試題本橫放，其**裝訂**
側邊朝向考生



預備鈴響



預備鈴響考生入場後，立即宣讀以下注意事項：

「各位考生請注意：

- (1)除了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，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 - (2)確認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已關閉，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 - (3)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，亦不得於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即簽名或劃記。
 - (4)就座後，不可離開座位，雙手請離開桌面。確認抽屜、座位旁無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。
 - (5)檢查座位標示單、答題卷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？
 - (6)不得吃東西、喝水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宣讀完畢，有任何問題請立刻舉手反映。」



※作答前，請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，於右方欄位用**正楷簽名**並劃記。

※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
※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：☐ A ☐ B ☒ C ☐ D

■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	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名

須待考試開始
鈴響時方能劃
記、簽名

考試開始



監試人員於考生開始作答後，不需回答任何有關試題內容的問題。



若試題本或答題卷印刷不清，請向試務人員換用備用試題本或備用答題卷。
並於「集報單位回報系統」上註記備用答題卷號碼。



06

考試開始20分鐘後

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（考生不准進入試場），
按下列程序清查缺考生：

1. 收回缺考生之答題卷及試題本。缺考生答題卷無需加蓋「缺考」章。
2. 依考生名冊核對缺考生答題卷之應試號碼無誤後，在考生名冊缺考生之當節簽名欄內，以紅色筆註記「缺」字樣。
3. 在試場記載表填入應到、實到及缺考之人數，以及缺考生之應試號碼。
4. 將該試場之應到、實到及缺考人數，寫在黑板上之近門處，以便試務人員抄錄統計人數。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0年試辦考試(適用於108課綱) 試場考生名冊(監試人員用)

★請查驗考生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不須查驗入場識別證
★請監試人員在到考記錄欄登載到考(以「✓」註記)，缺考者以紅色筆註記「缺」或加蓋缺字章。

○○○○高中 試場：500040 試場人數：36

各科考試人數：		數A:36	自然:36	英文:36	國綜:36	數B:36	社會:36
	應試號碼：50004005						
	姓名：馮○薰						
	身分證號：A000000001	性別：女					
	科目	數A	自然	英文	國綜	數B	社會
到考記錄 (請打✓)	缺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更正 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					
	應試號碼：50004011						
	姓名：史○○○優						
	身分證號：A000000008	性別：男					
	科目	數A	自然	英文	國綜	數B	社會
到考記錄 (請打✓)	(未選考)	缺	✓	✓	缺	✓	✓
更正 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					

110年試辦考試(適用於108課綱) 試場記載表

單位代碼：000 單位名稱：範例高中 試場：210099 科目：國綜

考生數 應到：40 人，實到：36 人，缺考：4 人

缺考學生應試號碼

21009901 21009905

第一聯：送大考中

考試結束

1. 考試完畢，請將試題本、答題卷點收後，分別放入試題袋、答題卷袋。
2. 答題卷請統一**攤開為A3大小**後再裝入答題卷袋內。
3. 將上述資料送交試務人員清點無誤後，完成監試工作。



一定要清點無誤喔！

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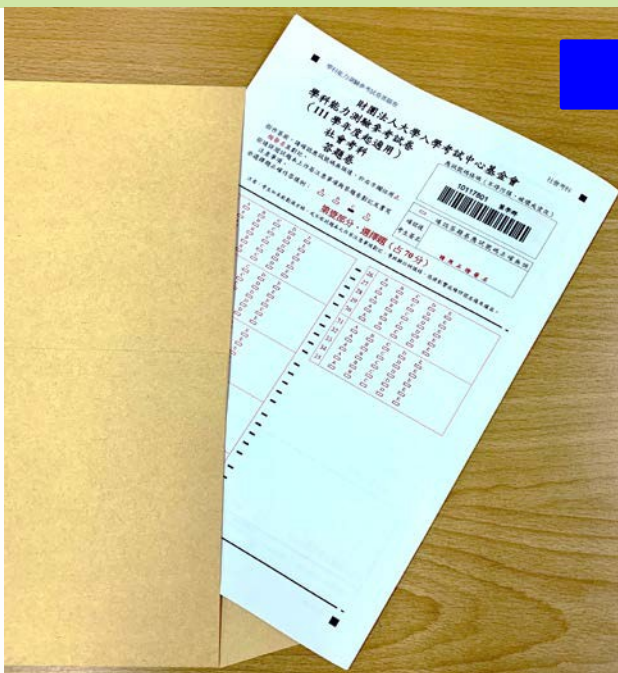


請注意！

各集報單位請確實清點答題卷之數量正確無誤，倘某試場（班級）某考科有部分缺漏或遺失，該試場（班級）全體考生該考科之答題卷均將無法進行掃描辨識及評閱作業，其後續所獲之成績通知自將無法呈現該科之作答與成績計算結果。

答題卷發放及回收方式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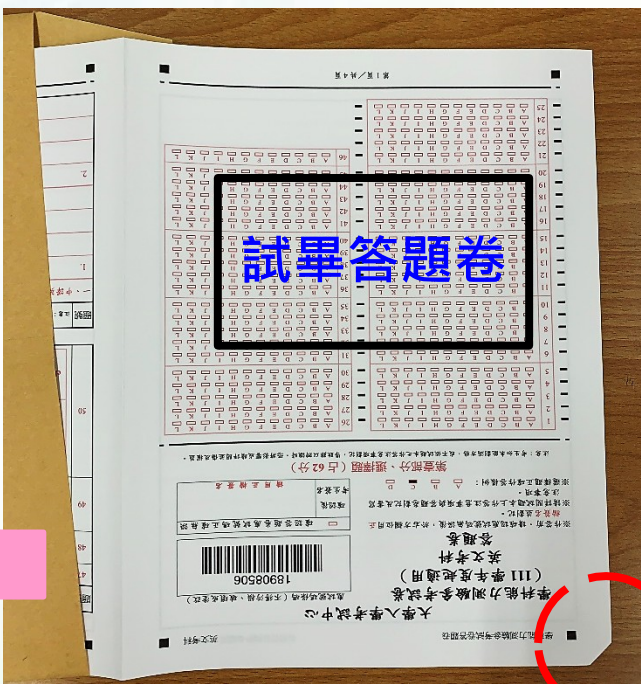
01



本中心以摺疊後A4大小之答題卷裝袋提供各集報單位，監試人員亦以A4大小逕依應試號碼依序發放

02

考試結束後，請監試人員將答題卷攤開為A3大小、截角邊對齊，並裝入各試場之答題卷袋內



試畢答題卷

截角對齊

03

試畢答題卷袋以平躺式擺放入箱





說明結束
感謝您的閱覽！

THANK YOU!

